

# 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》

經第366/99/M號訓令核准的《輕型出租汽車（的士）客運規章》生效已近20年，當中所訂定的管理、監察及處罰措施已不合時宜，未能有效確保的士營運秩序、預防和打擊違法現象。

有見及此，特區政府提出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》法案，並經立法會審議通過成為第3/2019號法律。該法律訂定從事有關業務的准入、管理、監察及處罰制度，從而以確保的士服務質素，維護乘客及從業人員的合法權益。

管理

服務質素

監察

准入

處罰



# 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》

## 准照和執照

### 准照類型

准照

◆ 普通准照



◆ 特別准照



◆ 一的士一執照

執照



◆ 無論哪一種准照都須經由公開競投發出(如為公共利益獲豁免公開競投的情況除外)。



◆ 准照持有人可持有准照所賦予的一個或多個的士執照，以經營相應之每一台的士，但不得單獨或合共持有超過300個執照。

300





# 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》

## 的士執照數量\*

	本澳的士執照數量	行駛中的士數量
無期限限制	650個	650台
8年期	950個	896台
特別的士	100個	100台
總數	1700個	1646台

\* 資料截至2019年2月

## 如何參與准照競投？

- 1 以公司名義
- 2 公司住所必須在澳門
- 3 公司資本不少於MOP5,000,000
- 4 僅限於經營的士客運業務
- 5 未被宣告破產，但已復權者除外
- 6 未有欠繳任何稅捐、稅項或因違反本法律的規定而被科的罰款



# 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》

## 新的士法重點

### 1 增設行政管理措施

- ◆ 中止或註銷的士准照或執照
- ◆ 嚴重違法行為五年四犯，註銷的士駕駛員證



### 2 監察職能的重新配置

- ◆ 交通事務局：主要負責對准照、執照、的士駕駛員證、車輛規格等管理事務的違法行為作出監察及處罰。
- ◆ 治安警察局：監察和處罰法律規定的大部分行政違法行為，尤其是的士駕駛員“拒載和揀客” / “議價” / “濫收車資”等。



### 3 加強調查取證措施

- ◆ 在的士車廂內安裝全球衛星導航系統、錄音及錄影設備





# 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》

## 4 調升的士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

- ◆ 調升各項罰款金額，加強打擊違法行為的力度，預防違法行為的發生。



## 5 提升行政程序的效率

- ◆ 引入簡要證言表
- ◆ 參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所定的“行政違法行為的特別程序”：
  - 增設“推定通知”
  - 增設“即時票控”的處罰程序
  - 期限內自願繳付罰款，只須繳付罰款的三分之二

